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 授权董事会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分配方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